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湖南出版控股集团”)转来的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涉及公司或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有关内容
1.改革重组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促进资源要素向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现代化发展。增强广播影视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巩固提升湖南省优秀文化产业的影响力,打造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支撑带动作用明显的国有文化企业集团。通过改革重组,进一步做强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2.涉及公司或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具体内容
撤销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教育报刊集团”),将其经营性业务分别划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和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公益性事业划回省教育厅所属的事业单位。一是业务整合,其中市场化教育期刊业务整体划入湖南出版控股集团。二是资产和债务处理,其中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本部资产(含一本部办公大楼及办公楼院子、未开发土地及相关债权等资产)及下属3户全资子公司《湖南教育书店》《爱悦》杂志社和《高中生》杂志社100%股权转让给湖南出版控股集团。三是人员安排,其中湖南出版集团在岗人员和聘用人员,按照“人随资产和事走”的原则,由关联企业妥善安排。四是深化改革,其中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要根据合并整合工作实际,将相关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利用资本的力量做强做优做大相关产业。
二、湖南教育报刊集团基本情况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成立于1982年8月19日,原名湖南教育杂志社,系湖南省教育厅下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1994年12月19日更名为湖南教育报社;2015年9月转企改制并组建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报刊集团目前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教育书店、《高中生》杂志社、《爱悦》杂志社三家,并控股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湖南融合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教育报刊集团

出版《湖南教育》《幼儿画报》《小学生导刊》《初中生》《高中生》《爱悦》《档案》等7种期刊。
截至2018年6月底,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未编制合并报表,根据本部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2.26亿元,净资产4.6亿元;湖南教育报社净资产1676.49万元;《高中生》杂志社净资产2882.22万元;《爱悦》杂志社净资产9745.62万元。预计湖南教育报刊集团纳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单位如编制合并报表,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1亿元、利润总额约49000万元,2018年6月底净资产约3.78亿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有关说明与承诺
根据2014年湖南省《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详见中南传媒临2014-036号公告),拟将湖南教育报社(即湖南教育报刊集团前身)、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从湖南省教育厅划归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管理,将湖南地图出版社从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归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管理。目前,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湖南地图出版社已完成划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8年6月1日,湖南出版控股集团承诺如下:根据湖南省《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我司将依据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湖南地图出版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我司并开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中南传媒的教育出版资源,扩大发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
五、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相关单位划转尚未全部完成,涉及中南传媒的事项尚需经公司相应层级的决策机构审议,也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河生物”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菲同、苏建昌、王凤英签订了《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拟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使得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通过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在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中明确。如本次交易完成,七河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苏建昌
3.注册资本:人民币4785.5208万元
4.公司住所:淄博市钟楼街道办事处双泉社区(山东水利技术学院以东)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725422446C
6.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7.经营范围:食用菌、蔬菜培育、种植、销售;食用菌培育、销售;金银花、黄芩、花卉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使得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等。
2.相关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审计、评估等。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就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详细交易方案,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最终投资文件。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七河生物作为一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致力于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出口等业务,被评为山东省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业链,并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合作形式、股权合作方式及交易价格均未确定,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公告编号:2018-04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权: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30,471,89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职责)刘格山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出席2人,总计计陈维周同志因事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71,897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71,897	1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同意《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增补刘格山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2.同意《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增补王大鹏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伊娜、高晓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人,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伊娜、高晓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人,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杨凤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杨凤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提案》。
杨凤明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凤明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刘格山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刘格山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刘格山同志简历附后。

刘格山同志简历
刘格山,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年毕业于哈尔滨电缆厂技校有色金属加工专业,2011年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机械工程师、锅炉高级技师、物业管理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哈电电缆厂团委干事、车间团总支书记;动力能源处副处长、处长;动力能源处处长兼物业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兼动力能源处处长兼物业公司总经理;对外合作部部长;哈尔滨拖拉机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哈尔滨中酒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哈尔滨古铁市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哈尔滨古铁市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8-04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王可瑾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王可瑾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王可瑾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提案》。
王可瑾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可瑾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选举田大鹏同志为监事会主席。
田大鹏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田大鹏同志简历
田大鹏,男,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产品设计处技术员、证办办事员、办公室干事;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哈尔滨工业资产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8-04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凤明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45,0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524,0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91247%,配号总数为71,524,0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524,0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58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5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8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特别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股。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得科技”股票1,066.6000万股。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8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45,0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524,0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91247%,配号总数为71,524,0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524,0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58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5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8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2201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3910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8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缴款通知。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2201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3910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8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缴款通知。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